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徐攀)》，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攀，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届董事会第____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相关法律规定取得资格。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 贪污贿赂、挪用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三) 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四)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九、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十一、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十三、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十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十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十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二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二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二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二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